

彰化銀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彰總繕字第 1080002005 號函頒布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遵守「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爰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第二條所定之供應商，且須為與本行簽訂書面契約，提供本行物品採購或營繕工程服務之廠商或人員。

第三條、行為標準

本行秉持鼓勵之態度，協助供應商與本行共同落實「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第四條至第六條所明定之「勞工權益與人權」、「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理念。

第四條、實施措施

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

- (一) 供應商溝通會議：本行將不定期於開標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溝通之結果亦可作為本行與供應商往來之參考。
- (二) 供應商自評：與本行進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之供應商，應於出具投標文件之同時，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附件一)，並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附件二)，經本行採購單位審視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之交易。
- (三) 供應商訪視：本行得針對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之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填寫「供應商訪視報告書」(附件三)，確認該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

第五條、簽訂契約

供應商與本行簽訂交易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具下列文義之條款：

- (一) 任一方之代表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協商、簽署或執行本契約內容，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收受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之行為，且任一方知悉有違反情事者，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若供應商違反前項約定，本行得不經催告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因此而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三)倘供應商違反「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六條、督導與改善

對於未符合相關約定的供應商，本行應予以勸導並輔導該供應商訂定妥適之改善計畫。

第七條、獎勵

本行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應予獎勵，於辦理評選作業採購案件時，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情形作為評選考量，以利優良供應商取得優先比議價之機會，給予實質激勵。

第八條、重大違規之處理

供應商違反「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致生本行形象、商譽或財務損失之重大事件，本行得隨時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將其列管，予以停止參加本行物品採購或營繕工程作業之處分。

第九條、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